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）**的**（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项目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可编程控制综合实训装置）**，属于**（工业）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（浙江天煌智造装备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**2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5229.3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4984.88**万元①，属于**（小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**

2026年**11**月**19**日